

# 最新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汇总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一

【律师提示：重点陈述被控告人涉嫌犯罪的事实和证据】报案人请求公安机关对本案进行立案侦查，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如认为本案不属于刑事案件，请在法定时间内向报案人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详细阐明不予立案的理由。

通知人：

日期：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二

电话□x7x14□

被举报人(本案犯罪嫌疑人)：，女，汉族□x年3月出生，原住x市x镇城，身份证号：，现住精通 304号，电话：。

请求贵局依法对涉嫌诈骗受害人50万元财产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返还其侵占的受害人财产。

一、非法收取曹某某5万元拒不退还的事实

受害人曹某某与犯罪嫌疑人为邻居关系□ 20xx年前曹某某为x市工商局市场服务部临时工，以自己与“第一把手”关系好、只要曹某某愿交5万元，就可帮助曹某某转为正式公务员为名，在骗取曹信任后，于20xx年底和20xx年初，让受害人先后两次交给其人民币20xx0元，后又以请客吃饭为由收取10000余元（几次交涉录音中均承认收到了45000元，但在民事法庭上拒不承认，法院认定了收取45000元的事实），后来“转公”问题没有办成，虽经受害人和其儿子徐某多次追讨，但这50000元钱，犯罪嫌疑人至今拒不愿退还。

## 二、为曹某某“保管”10万元现金拒不退还的事实

x年5月13日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玉中民终字第161号判决，为此曹某某的前夫徐某于x年6月11日交给受害人87913元现金，犯罪嫌疑人欺骗受害人：虚构此款是“夫妻共同财产”，将“要被没收”的事实，要受害人交出让其代为“保管”，受害人害怕被“没收”，便把所有钱款交给犯罪嫌疑人“保管”，并一起到建设银行把80300元存入犯罪嫌疑人帐户，后受害人又于x年10月20日把徐某交来的3000元交给了犯罪嫌疑人“保管”，梁承诺等“事件平息”后，才给回受害人，但后经曹某某多次追讨，犯罪嫌疑人却以此款已经在打官司时用完了，在民事审判时，更是矢口否认，说根本就没有收到过受害人的一分钱，这80300多元钱（几次交涉录音中均承认收到了“8万几文纸”，但在民事法庭上也拒不承认，法院认定了收取这80300元的事实）除了全部占有判决徐某交给曹的财产外，还另外曹交给其“代管”一次2500、两次3000的现金，合计101693.11元。也至今拒不退还。

## 三、非法侵占曹某某的房屋(35万左右)拒不退还的事实

x年8月，犯罪嫌疑人欺骗受害人，以受害人的前夫徐某可能被调查经济问题，要没收“夫妻共同财产”为由，欺骗受害人在《加名申请书》等文件上捺手印、签字，犯罪嫌疑人

靠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非法把受害人的城房屋转户登记为“曹某某，(房权证号□x镇字12938号)”，占有了受害人的一半产权35万元(该房屋目前市场总价约70万元)，犯罪嫌疑人承诺“等事件平息后”即返还给受害人，恢复《房产证》真正的产权人即曹桂珍的名字，但现今又以该房屋是其出资购买的为由，明显有侵占的故意，因此，至今没有把此房屋和《房产证》归还受害人，严重损害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受害人知道上当受骗后，多次登门讨要，但犯罪嫌疑人以种种借口，拒不返还。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北民初字第1397号《民事判决书》

2、()玉终民一终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

3□x市x镇字第12938号《房产证》

4、受害人儿子徐某为了追讨回房屋和被非法侵吞的十余万元现金，与进行了多次交涉的录音资料等。

以上证据的其中一部分，在民事诉讼已经经庭审质证、查证属实，原一审法院已经确认“没有合法的根据占有原告112631元财产，属于不当得利……”(见1397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也认为“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见46号《民事裁定书》)，但认为是“委托合同”或“保管合同”关系发回重审，法院重审后认为：行为均不构成“委托合同或保管合同关系”，驳回了受害人的诉讼请求，建议受害人另行寻找法律途径解决。

受害人认为，在受害人通过民事诉讼追索非法占有财产案起诉后，又编造说房屋是其出钱购买和根本没有收过受害人现

金为由进行否认，再次证明了其非法占有的目的和故意，其行为已经涉嫌犯罪，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4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的规定，特向公安机关举报。

受害人认为，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犯罪嫌疑人x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根本不存在的事实，多次骗取受害人财物共计50多万元拒不返还，且数额特别巨大，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诈骗罪。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受害人特请求贵局对诈骗犯罪的行为依法予以刑事立案侦查。

此致

x市公安局

申请人：

-2-16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三**

案件执行风险代理合【1】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号判决执行阶段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指派 律师具体承办甲方委托事宜。

二、乙方代理权限及工作范围：全权代理甲方参与执行工作，包括搜集被执行人相关财产情况、与执行法院或有关部门沟通、督促执行法院及时委托相关机构对已查封财产进行评估及拍卖变现、处理与执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三、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执行代理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执行相关的文件资料。

四、乙方承办律师在代理权限内，应当勤勉尽责，认真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权益的活动。

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不得接受对方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本次委托代理方式为有条件的风险代理，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甲方按申请执行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前期代理费。

2、后期代理费用与乙方代理执行结果挂钩，甲方向乙方支付后期代理费标准为执行回款(非现金财产形式按当时评估价值计算)的 %，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执行回款后的10日内，分期回款则分期支付。

3、甲方除代理费之外，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为承办本合同项下工作所支出的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 六、特别约定事项：

乙方代理申请执行、处置查封房产、土地或其他财产需支付的执行受理费用及评估、拍卖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如执行过程中需要提供担保，则担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号判决执行终结止。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双方如有未尽事宜需另行协商。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风险代理合同【2】

甲方：法定代理人：

地址：电话：

乙方：承办律师：

地址：电话：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王朝进律师为甲方办理专利侵权法律事务，22家侵权厂家由甲方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所办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 二、委托权限

1在调解、审理、执行程序中，乙方有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请求，进行和解、调解、上诉、签收法律文书等。

2有权代为接受款项和实物。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委托事项完成时止(包括判决、调解、甲方擅自撤诉及案外和解等)。

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 四、费用承担

1、诉讼费、保全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检索费由乙方承担。

但因被告享有先使用权而败诉则甲方分担一半费用。

2乙方在办案中的食宿、交通、文印、工商查询等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财产保全时担保物由甲方提供。

五、甲方应选择一家侵权比较明显的、索赔款数额较大的先行起诉，一求得双方利益最大化。

#### 六、利益分享

赔偿净数额甲方分享 成，乙方 成。

甲方应出具发票以便甲方抵扣税款。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对乙方律师违纪或失职行为举报或投诉；

不得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的行为；

按约定支付代理费及通讯费等其他办案费用。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不误所办案件的前提下，有权从事其他业务活动；但要保持通讯畅通；

如甲方未能按期支付代理费，则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因过错造成的损失应于赔偿；

乙方律师必须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九、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

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甲方如实陈述案情及提供相应证据的义务是绝对的。

如因陈述不实，前后不一；或对于乙方要求甲方提交的证据，甲方不提供、迟延提供或者不能提供取证线索；或提供的取证线索不是切合实际的；或被取证者拒绝出证；或以律师的勤奋勤勉无法取到；或法院拒绝以职权取证等而使案件审理结果对甲方不利，其结果由甲方自负。

十一、双方特殊约定事项(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依本条约定为准。



十二、律师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案件处理结果的承诺;甲方对乙方律师关于案件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叁分，双方各一份，承办律师一份。

甲方:乙方:

签定地址

签定日期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四

被申请人: \_\_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_\_\_\_.

申请事项

依法查封被申请人\_\_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_\_号小货车，保全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依法查封被申请人\_\_拥有的\_\_号轿车，保全限额为3万元人民币。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诉被申请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贵

院已经立案受理。为避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防止被申请人逃避债务，保障申请人的权利在判决后得到实现，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立即查封被申请人上列财产。申请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向贵院申请财产保全担保，并提供相应担保。

此致

\_\_省\_\_市\_\_区/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五

在这过去的三个月里，我系统的学习了公司的产品知识，规章制度，销售技巧以及业务流程等等。

从七月初入职开始，我就在公司总部接受了为期一个月系统专业的培训，包括产品知识，企业文化，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等。在公司四个厂区的实地参观学习中，使我了解到一厂生产的门窗五金为现阶段我司的支柱产业之一。二厂生产的点支，护栏，门控都是我司很有优势的产品。三厂所生产的锁具，特别是智能锁，在未来有着巨大的潜力与市场。四厂生产的坚宜佳产品满足了中低端市场的需求。四个厂区总面积达到了20万平方米，这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生产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八月份，我参加了大华北区为期三周的“岗前模压式训练”，在产品知识方面，再一次系统的学习了我司的产品，懂得如何运用我司产品的优势去开拓市场，了解到市场的需求产品以及我司如何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在销售技巧方面，

电话预约和客户拜访让我知道开拓市场不是简简单单的事情，要持之以恒。通过面对突发状况，客户问题的处理等模拟演练使我受益匪浅，更加懂得客户就是我们的衣食父母，要维护好关系。这样的训练使我更快的熟悉了产品知识以及公司的销售理念。通过公司高层的讲话，也使我了解到公司的管理理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培训中，技术员与业务代表对我司产品的现场安装与拆卸，也使我了解到我司产品的使用方法。通过这次培训，使得我走上销售岗位的步伐快了不少，同时坚朗作为五金建筑的集成商，我相信坚朗的未来会更好。

九月份，回到黄岛办事处，结合之前的训练，努力弥补了自己在工作中的不足之处。结合黄岛当地市场，由老业务员带领我对现阶段我司的部分客户做了一个系统的拜访，熟悉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同时也体会到这份工作所带来的责任。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六

### 一、明确书记员工作职责

作为一名合格的书记员，首先应明确书记员工作职责。结合基层法院的工作特点，书记员的工作内容包括庭前工作、开庭审理阶段的工作和庭后工作三大部分。

#### (一) 庭前工作主要包括

1. 阅读案卷材料，熟悉案情。要努力克服熟悉案情是审判员的工作，与书记员无关等错误观念。提前阅卷、熟悉案情，了解案件主要事实、当事人主要观点和争议的焦点，为下一步工作做准备。
2. 向当事人发送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向代理人发送出庭通知书。这些虽是简

单的程序性工作，但需要书记员认真仔细核实送达手续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法，对缺漏的诉讼材料进行补正，并将送达情况、补正情况及时向审判人员汇报，以免工作脱节。

## (二) 开庭审理阶段的工作

查法庭布置是否符合要求，法官、当事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的座位牌是否摆放准确，旁听席的桌、椅摆放是否整齐，法庭卫生状况是否良好。

2. 审判长决定按时开庭的，书记员应做好如下工作：要求出庭人员、旁听人员按照各自的位置坐好并安静后，宣布法庭纪律(或叫法庭规则)；主持法官入庭仪式，宣布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入庭；审判长、审判员入庭后，向审判长报告当事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应到庭人员的到庭情况，请审判长开庭。

3. 法庭审判活动中书记员的工作主要是庭审记录和合议庭记录。其中包括法官的审判活动、当事人及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出入庭及发言情况、审判长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的处理情况的记录及合议庭笔录。

## (三) 庭后的工作

2. 协助审判人员制作裁判文书。裁判文书的制作不仅仅是审判人员的工作，同时也是书记员的一个很好的锻炼机会，是书记员日后走向法官岗位必须具备的技能。

3. 打印、核对、印制裁判文书并加盖公章、骑缝印、核对无异章。这些工作虽然简单，但要特别细心，做到裁判文书字迹清晰、正确，印章要工整。

4. 传唤当事人、通知代理人到庭听判，送达制作宣判笔录、送达回证；

6. 案件审结后要及时装订，装订顺序原则上是按案卷材料形成的先后顺序和先原告、后被告的顺序装订。案件装订完，编写好页码后，要按要求认真填写目录及卷宗封面，避免漏填、错填。

## 二、如何做好庭审记录

### (一) 熟悉案情

熟悉案情是书记员做好庭审记录的前提。书记员要提前阅读案卷材料，对当事人的姓名、诉讼地位、相互关系、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各方当事人的观点进行全面了解，并加强与审判人员的沟通，了解庭审重点和关键证据，以及需要特别注意的环节等等，作到心中有数，记录有的放矢，从而提高庭审记录质量和效率。

### (二) 掌握记录技巧，作到详略得当

书记员不是录音机，不可能也没必要把庭审中的所有发言都毫无遗漏的记录下来。要善于分析判断诉讼参与人讲话的内容和真实意图，在尽量保持原貌的基础上对当事人的发言进行必要的归纳整理，对当事人重复的或与案件无关的发言要进行剔除。这就需要书记员熟悉案情，同时还须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对于实践中，书记员在庭审时漏记的内容，要善于利用宣读、出示证据等空闲时间予以补记。

### (三) 要提高语言文字水平，学会归纳、概括等技能

由于受法律知识、个人素质等因素的制约，许多当事人在庭审中多次重复同样的内容，或陈述意见时混乱、零散，在记录时予以一定的归纳总结很有必要，这就需要书记员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逻辑思维能力。

#### (四)要集中精力，进入状态

一些刚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书记员，在法庭辩论过程中，当事人讲到精彩处，书记员就忘了自己的工作，成了热情的听众。

#### (五)要认真学习法律专业知识，掌握法言法语

一些书记员不能掌握基本的法律术语，把检材记成检裁，诉讼费的预交写成欲交，出现了不应有的失误。

#### (六)掌握法庭记录的规律性

庭审活动分为不同的阶段和环节，每一个阶段所要完成的诉讼目的是不同的。书记员要分清各个诉讼阶段的任务，有针对性的进行记录，做到有的放矢。如有的当事人不懂法庭审理程序，在陈述阶段就迫不及待的发表辩论理由，这时书记员只记录该事实陈述，对该辩论理由可以不记录。随着诉讼程序的推进，该辩解理由会在法庭辩论阶段再次出现。

### 三 书记员应当具备的意识

书记员是法院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书记员的工作贯穿于整个审判流程，工作量大而繁杂，其工作质量又直接反映和影响着整个审判工作。这就要求书记员必须具有良好的素质。

#### (一)要有积极进取的意识

长起来的，做好书记员工作是做好审判工作的基础。因此，每一位书记员一定要正确认识自身工作的重要性，努力克服书记员工作无所作为的错误观念，树立正确的人生目标，立足实际，积极主动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在书记员工作中有所作为，为以后的成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要增强配合意识

书记员承担的是审判辅助性工作，必须具备配合意识。

1. 书记员与法官之间的配合。在审判工作中，法官始终处于主导地位，书记员负责记录工作并办理与审判有关的辅助性事务，这是由法院管理体制决定的。因此，书记员要有一种甘当配角精神，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法官出谋划策，拾遗补缺，相互配合，共同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营造顺畅、协调、高效的工作环境。
2. 与法院其他部门的配合。书记员工作内容很广泛，要主动与立案庭、办公室等庭室的联系配合，掌握各部门的运行程序，相互配合才能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书记员之间的配合和合作。书记员之间配合非常重要，对于提高工作效率大有裨益。

### (三) 要有责任意识

1. 对当事人负责。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要细心收取，及时通知当事人与诉讼有关的权利和事宜，保障当事人实现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稍有马虎，就可能影响到当事人的利益，甚至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2. 对法院负责。书记员是法院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书记员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法院在群众心目中的威信，因此，要本着对人民法院负责的态度做好书记员工作。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七

立案庭书记员是各类案件的立案，立案庭书记员主要的工作任务是负责辅助承办法官审查、受理各类诉讼案件、执行案

件，负责案号登记，今天本站小编给大家整理了立案庭书记员工作总结，谢谢大家的小编的支持。

我是参加年公务员考试考取到xx市人民法院的，我很高兴，也很荣幸能够到法院来工作。对于我人生中第一份工作，也是多年学习之后的最佳工作，我倍加珍惜。

来到法院工作已经三年多了，我渐渐地熟悉了新环境，认识了新同事，开始了新工作。

初进入法院工作时，对法院的工作不是很了解，以为自己考取了公务员，就过上了上班喝喝茶水、看看报纸的惬意生活，由于没有摆正思想，做好角色的转换，在刚刚开始工作时，面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有些手足无措，甚至对在工作中受到委屈与误解很是不理解，甚至产生了厌烦思想。通过院里的培训、老书记员带领及自己的努力学习下让我很快了解到这份工作的性质及内容。

肩负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大局重任的人民法院，一直承载着党和人民的厚望，被赋予了神圣的历史使命，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法院的干警不是高高在上的“大爷”，而是为民解忧的公仆。法院干警是个神圣的职业，背负着法律的庄严，肩扛着社会的公正，是社会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在法院工作要面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要面对纷繁复杂的矛盾。作为一名法院干警，我们要尽心竭力为群众定纷止争，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我所从事的书记员工作，它是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执行法定诉讼程序，完成审判任务，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等各项工作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书记员职责履行的好坏，对能否如实反映整个审判活动的情况，对案件能否准确、合法、及时地审理，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只有坚持真心实意为民，真正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坚持勤奋敬业、秉公执法，想方设法为群众排解纠纷，竭尽全力让人民群众满意。唯有如此，人民法院工作才能赢得广大群众衷心拥护。



在工作期间，我也时常能感受到来自同事们的关心与照顾。在工作中，他们会耐心地教我怎么做；在遇到困难时，他们也会主动帮忙；向他们请教时，他们会不厌其烦地解释说明；从而使我能够快速适应工作，完成工作任务。面对领导和同事的关怀，我深受感动，心存感激。

通过领导和同事的帮助以及我自己的学习，我在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不足。面对工作，我将迎难而上，不断加强自身学习，虚心向身边同事学习、请教，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更加耐心细致的工作，确保工作不在自己这里延误，差错不在自己这里发生，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纪律，规范工作，清正廉洁，创新思维，提高效率。在新的人生起点上，我将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开启人生新的征程。

从担任书记员工作以来，从开始的培训到现在的实践，虽然还有很多不懂和不熟练之处，但这段时间的工作让我学到了很多学校中学不到的知识和宝贵经验，也逐渐适应了书记员的工作。在前段时间的工作中，我也重新认识了一个与我理想中不一样的法院。法院不仅仅是惩处犯罪、显示权威的机关，更是一个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载体。法官绝不仅仅是板起面孔、开庭审判、坐堂问案的铁面判官，还是帮助人民群众解决难题的引路者。他们既要懂法律，又要解民情；既要做到依法办案，又要确保案结事了。当一名法官，真不容易。

这期间，我学会了如何送达、案卷的排序、装订、副卷文书，材料的填写，报接案流程等工作。这些工作虽然都是基础，但我会认真的把它做好。我认为这是干好一切工作的基础。有了良好的思想和工作基础，做好书记员工作以及具体当好审判员的助手就有了基本的保证。

身为书记员，其工作还要做好庭审笔录。做好笔录的关键是开庭记录前，我会到审判员处翻阅案件卷宗材料，确认庭前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完成，也是为了熟悉案情，了解当事双方

争议的问题，让自己能在开庭记录时做到快速总结、分析，这样才能做到快、准、精的记录庭审情况。

好页面记录和装订。案件归档虽是后续工作，但也及其重要，归档保存后将永久保存。这个工作要求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细致的工作态度。

最后，我身上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比如对基本的法律条文还不是很熟悉，在很多情况理论和实际联系不起来。还有在庭审笔录还是不太熟练。但我以后会努力克服的。

以上是我的一些个人体会心得。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努力工作，通过锻炼毅力、发掘潜力、自加压力、激发动力做好本职工作。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八**

地址：山西介休市三佳乡温村石河桥东

法定代表人：冯治强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请求介休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监督权，责令山西介休市公安局三佳派出所对介休市国鑫煤化有限公司财产及财物被爆炸、毁坏、聚众哄抢一案立案侦查，并找出真凶，将之绳之于法。

事实和理由：

20xx年，冯治强、冯治力、冯志刚共同出资成立了介休市国鑫煤化有限公司，公司位于三佳乡温村。占地51亩，建筑面

积达2265.96平方米，内有价值逾百万元的变电室□160k瓦变压器、磅房、砖、砂、钢材、水泥（标号425）、石子、办公桌椅、档案柜、保险柜、帐册、公司印章等财产□20xx年2月18日下午3时许，一伙人在4台装载机的配合下，炸毁、损毁了我公司的建筑物等固定设施，哄抢了我公司的价值超百万元的动产。冯治强、冯治力闻讯后立即报案，但张剑副所长、强指导、燕小强等警官到场后，眼睁睁地看着我们的财产被毁、被抢而未采取任何措施。事发后不久，我公司的土地也被人强行霸占，公司的10000平米碎石硬化地面以及近3000平米水泥硬化地面被全部毁灭。我们多次向介休市公安局反映，要求公安局查出爆炸、抢劫、霸占真凶并绳之于法，得到的却是介休市公安局莫名其妙的不予立案的答复（介公不立字[20xx]2号、介公复字[20xx]1号）。

我们认为：

1、我们是于20xx年2月18日、3月31日、5月4日报的案□20xx年7月7日我们没有报案，介休市公安局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所述报案时间与实际不符。

2、在报案材料中，我们要求追究相关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并未指明是三佳乡温村村委推倒厂房的，介休市公安局没有履行侦查的职责。

3□20xx年2月18日，毁损我公司财产的人员使用炸药炸毁我公司的固定资产，行为人涉嫌爆炸罪。损毁、哄抢我公司财产的组织者、参与者均涉嫌故意毁坏财物、聚众哄抢罪。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爆炸、毁坏财产哄抢财物的犯罪行为，介休市公安局却轻描淡写地认为不构成犯罪。为此，特向贵单位反映，敬请依法督促介休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此致

xx市人民检察院

xxx有限公司清算组

20xx年3月18日

## 立案情况汇报 立案申请书篇九

申请人：\_\_\_\_，男，出生年月，汉族，原石家庄博柯特包装有限公司润滑油合伙经营人。

被申请人：\_\_\_\_，男，出生年月，汉族，石家庄博柯特包装公司法人、润滑油合伙人。

申请事项

XXXXXX

此致

\_\_\_\_公安局\_\_\_\_分局

申请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